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教育心理學報，民94，37卷，1期，23—39頁

受保護處分少年家長人格特質、親子關係 與家庭環境之調查研究*

林 家 興 黃 詩 殷 洪 美 鈴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比較受保護處分少年家長之人格特質、親子關係、家庭環境與一般少年家長之差異情形，以臺灣四個地方法院裁定保護處分之少年及其家長為研究對象，以立意取樣方式取得有效樣本262份，以量表常模及選取適切施測樣本作為對照組進行統計分析。研究主要發現如下：在人格特質方面，受保護處分少年之家長在個人適應、社會適應與情緒困擾等方面顯著高於一般少年家長；在親子關係方面，受保護處分少年顯著地比一般少年認為父母對子女的態度是過度保護與控制；在家庭環境方面，受保護處分少年之家庭一般狀況、子女教育設施、家庭文化狀況、家庭一般氣氛以及父母對子女的教育關心，普遍不如一般少年家庭。本研究顯示受保護處分少年之家長與家庭環境存在許多的困難與問題，需要司法保護工作人員的瞭解與協助。本文最後提出相關建議，以為地方法院執行保護管束、親職教育與未來研究的參考。

關鍵詞：保護處分、人格特質、親子關係、家庭環境

少年犯罪一直是政府與民間共同關心的問題，但是關於如何對犯罪少年進行有效的預防與處遇，仍然有待更多的努力與研究。參閱近年文獻與研究中發現，親職功能的不彰，例如父母的管教、與孩子的互動、家庭成員本身的偏差問題等，都對於青少年犯罪行為的影響甚鉅（蔡政霖，民91；鄭瑞隆，民89；Young,1999），因此要降低少年犯罪與再犯，瞭解家長的人格特質與親子關係，加強家長的親職教育功能，是一個值得試著努力的處遇方向。

在國內許多實證研究（蕭富聰，民90；陳麗文，民89；鄭瑞隆，民89；馬傳鎮，民87；翁慧圓，民84）相當一致地指出，家庭在少年犯罪裡扮演一個重要的因素。家庭因素當中的親子關係、家庭溝通不良、家庭氣氛冷漠、父母教養態度不當、低社會階層、家庭規則不足、家庭結構不完整以及父母親職角色與親職功能低落等等，都會影響少年偏差或犯罪行為的產生，甚至是持續犯罪的行為。馬傳鎮（民87）的研究顯示，少年犯罪成因最多者為家庭因素，平均佔42.15%。

* 本研究報告係根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委託專案研究「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對象特質、種子教師培訓與實施成效之研究」之部分研究資料改寫而成。研究期間，承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及各地方法院觀護人協助資料收集，特致謝忱。

莊淑雯（民89）以訪問方法研究偏差行為少年父母在家庭教養福利服務需求。研究結果發現，父母親所需要的福利服務，包含有促進親子關係的福利服務需求，其中包括子女行為輔導技術、適當的管教以及學習怎麼跟子女溝通等。林羿坊（民89）在質化研究中也發現，保護管束要發揮其功效，必須少年之父母親、家人及朋友共同配合，共同鼓勵正向行為，並消除少年負向行為。這些研究都印證了一個觀念，那就是若欲導正少年偏差行為與價值觀念，亟需家人的支持與配合，方能克竟其功（馬傳鎮，民87）。此外，在相當重要的非行行為介入計畫—多重系統的治療（Multi-systemic therapy）中，可以發現其成敗的關鍵，就是在如何正確的補強整個系統的漏洞，也就是找到家庭系統的弱點，並且藉由外界的資源加以補足。因此，正確掌握父母親人格特質、管教方式及缺陷，會是決定性的影響因素之一（Henggler, 1998）。由上述內容可知，少年與家庭密不可分，無論是影響其顯現偏差犯罪行為的原因，還是使這些行為獲得改善，都需要密切地與家庭合作進行，讓家庭充分發揮其功能。

研究者在進行偏差與犯罪少年的文獻探討中，發現針對家長的研究，大多著重於描繪其家長自身的社會階層、婚姻家庭狀況等背景變項（蔡德輝、楊士隆，民89；賴妙珠，民87），以及其對孩子的教養態度、管教方法（劉肖泓，民92；呂清發，民92；蔡政霖，民91；王淑女，民89；鄭瑞隆，民89；莊淑雯，民89；洪泰榮，民87；李月櫻，民83）與親子關係（劉肖泓，民92；林羿坊，民89；蔡德輝、楊士隆，民89；李月櫻，民83）等。近期研究比較少使用嚴謹的心理測驗來探討這些家長的人格特質與親子關係等。

本研究想要探討的犯罪少年為接受法院保護處分之少年，年齡從12歲到18歲。保護處分是指少年因違犯法律，受到少年法庭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所做的裁決。少年法官對少年裁定諭知保護處分之類型有下列幾種：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以及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立法院，民91）。

根據統計資料（法務部，民93），18歲以下之兒童少年犯罪年齡統計數據中，年齡未滿12歲者僅佔1.6%，因此本研究所欲研究的對象以年齡12歲至18歲之少年為範圍。根據法務部（民93）的統計，少年犯罪有下列幾個明顯的趨勢：整體犯罪情勢持續穩定減緩、再犯罪比率持續升高、犯罪類型趨於暴力化與多樣化、竊盜罪人數仍居首位、妨害性自主罪人數持續增加，以及犯罪少年年齡仍將朝高年齡層集中等。

雖然台灣少年犯罪的數量已有減緩的趨勢，如何持續推展少年犯罪預防，仍然是政府與民眾關心的議題。不僅是在我國，預防少年犯罪也是各國在法律、社會福利以及學校教育等方面所關切以及介入的重點。所以加強針對少年本身及其家長之瞭解與輔導，以及進一步地針對犯罪行為的原因實施預防措施與矯治處遇，除了有效防止少年犯罪，也可以有效降低犯罪少年再犯率。

少年犯罪的成因很多，包括生物因素、心理因素、家庭因素、學校經驗、社會環境等因素的影響（蔡德輝、楊士隆，民91）。根據法務部於民國82年所出版的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我國少年犯罪之成因，來自家庭者佔40.56%，顯示少年犯罪與家庭有密切的關係，而家庭因素中管教不當則居首位（黃政吉，民84）。目前針對少年偏差行為問題的研究也多將病因指向家庭因素，社會上也多將之歸因於父母管教不當、父母婚姻不和諧、親子溝通不良等，認為父母親需要負相當大的責任（莊淑雯，民89）。於此可知，家庭往往是影響孩子行為問題的主要因素，甚至是問題的根源所在。

在家庭結構方面，少年常以家庭經濟狀況，來衡量生活的滿意度。若是生長在低社會階層，良好教養品質及生活資源較為匱乏，因而可能影響其未來犯罪行為的產生（蔡德輝、楊士隆，民89）。有許多實證研究（劉肖泓，民92；曾玉，民91；楊美鳳，民89；蔡德輝等人，民88）發現，無論是在家庭社會地位、收入、家庭功能，以及父母職業水準、教育程度等方面，均一致地指出一般少年明顯優於偏差或犯罪少年，亦即偏差與犯罪少年的家庭或父母在這些方面明顯地較低落。

在親子溝通與互動方面，有許多學者認為家庭成員感情不佳會提高少年犯罪的可能性，或者是家庭氣氛良好會降低青少年發生偏差與犯罪行為的可能性（陳羿足，民89；鄭美玉，民83；Sokol-Katz, Dunham, & Zimmerman, 1997; Paschall, Ennett, & Flewelling, 1996；Hoge, Andrews, & Leschied, 1996；Heimer & Matsueda, 1994）。李孟貞（民89）歸納教養方式與親子關係的相關，認為當父母表現出關心、接納、瞭解、引導、有一貫性的行為準則，有助於建立溫暖、親密的親子關係；當父母表現出嚴格、拒絕、冷淡、收回愛、沒有一貫性的行為準則，甚至沒有回應時，就不容易營造親密的親子關係。然而在林瑞欽（民83）針對13-15歲犯罪青少年的研究中發現，犯罪青少年對父母的看法以及情感知覺較一般青少年差。

從父母本身對孩子的影響來看，國內對於犯罪少年家長身心、人格等方面較少研究，在國外則有Compas等人（1989）研究與分析父母與孩子的壓力與症狀的關連，發現父母親的身心症狀與孩子行為問題有顯著相關。Henggeler（1998）在少年嚴重反社會行為的影響因素實證研究中發現，少年個人與主要的社會系統交互影響而形成了嚴重的反社會行為，其指出社會系統當中的家庭影響因素包括家庭缺乏對孩子的監控、鬆懈且無效的管教、缺少溫暖、高度的衝突，以及父母遭遇到的困難，例如藥物濫用、精神疾病、犯罪等等。另外，Gelfand與Drew（2003）參考Kazdin（1985）的說法所提出造成反社會行為的因素當中，即說明了若父母其中一人有心理、精神方面的問題，則會增加孩子呈現出反社會、犯罪行為的風險性。由此可知父母本身的人格與身心健康狀況與孩子的行為問題的確有所關連，除了父母本身因素之外，其對孩子的教養行為以及親子間的互動關係也同樣影響著孩子的行為問題。Tarter等人（2002）研究青少年的暴力和攻擊行為，結果發現父母親有藥物濫用或者是精神疾病，不僅沒有辦法協助青少年有行為的修正，並且會加重青少年的適應不良及暴力傾向。這樣的機制不僅影響的是管教的方式，甚至是在大腦皮質和次皮質之間的連結等生理機制、血清素及可體松的血中濃度都可能在體質遺傳層面造成影響。

另外，McCabe等人（2002）針對約六百位非行青少年的資料分析顯示，青少年非行行為重要的測量變項應該要包括：基本人口學資料、精神疾病診斷、藥物濫用、父母親的精神病理、兒童創傷以及適應障礙程度的分析，結果發現女性的非行少年受到父母親的虐待及忽略較高，而且家族史當中比較可能有精神疾病，並且認為父母親的功能越差，更能預測少年身心症狀和適應障礙的程度。

Conger等人（1992）指出父母管教方式與家庭經濟壓力以及青少年的不良適應有很深的關連。嚴重的經濟困境導致父母的抑鬱心情或婚姻衝突，也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其負向教養方式而衍生出青少年問題，例如學業表現、憂鬱、敵意、攻擊以及同儕關係等。當青少年出現反社會行為時不但激怒父母，也常致使父母因而繼續使用同樣的教養方式。管教鬆散和疏忽管教的父母所教養的子女常出現社交、學業等問題，也導致孩子較具有敵意、反叛的性格，也較容易出現酗酒、吸菸、性行為混亂、曠課等各種偏差及違法行為（Lamborn, Mounts, Steinberg & Dornbusch, 1991; Patterson, DeBaryshe & Ramsey, 1989）。

家庭暴力、父母忽視或不當管教，以及家庭感情不睦等因素皆與少年犯罪息息相關，對家人有暴力行為、忽視或不當管教以及無法建立良好親子關係的父母無法將子女培養成行為合乎社會規範的人。父母不當的管教方式，例如行為標準不一、賞罰不定、處罰過於嚴格等等，皆可能會導致少年出現暴力或反社會行為（詹志禹，民85；Simons, Wu, Conger, & Lorenz, 1994）。Simons等人（1994）則清楚的指出在形成少年犯罪行為的路徑中，「早犯組」（初犯年齡低於14歲）父母不當的管教方式（包括行為標準不一、賞罰不定、處罰過於嚴格）造成少年表現出叛逆的行為（oppositional/defiant behaviors），也增強了少年與非行朋友以及犯罪行為之間的連結；「晚犯組」（初犯年齡大於14歲）則是因為父母疏於管教致使少年結交非行朋友的機會增加，也提高了少年犯法的機率。由此可知，無論初犯年齡的早晚，少年犯罪主要根源於父母的不當管教方式所導致（Simons et al., 1994）。

Woolfden 等人（2002）整理了970篇文章及13個隨機分派的控制組研究，結果發現非行少年被留置時間長短明顯和家庭與父母親的介入有關。其家庭和管教方式的介入越多，被留置的時間相對地減少，而且其中也有四個研究顯示，家庭和管教的介入可以明顯的減少再被逮捕的機會。

Seydlitz 與 Jenkins（1998）和 Goldstein（1990）提出家庭中影響青少年犯罪行為的重要因素，就有包含了缺乏父母親的愛、父母親拒絕、父母管教因素（如父母嚴苛的管教、虐待，父母管教鬆散，父母根本不管教等）、家庭成員偏差或犯罪行為之學習感染、家庭失和、家庭暴力、與父母親的關係疏離等。此外，Seydlitz & Jenkins（1998）認為青少年發生暴力犯罪行為，與家人關係疏離、關係不佳、溝通不良、家庭管教失當、家人偏差行為模仿，家庭成員間存在衝突與暴力、家庭結構問題，母親工作情形、家庭大小等因素，均與有密切關連。

父母效能訓練是用來協助青少年非行行為，尤其是具有攻擊行為的重要方案。Kazdin（2000）認為這種效能訓練的效果，有一些重要的注意事項，才能夠讓管教的效能達到最好，包括父母親必須要減少用威脅的管教方式，需要學習如何用不同的方式彈性和少年互動，並且能夠規則的參加訓練。

在國內的相關實證研究（黃永斌，民86；蔡德輝等，民88；楊曜銘，民88）也分別指出父母教養子女的方式、態度以及不一致等，均直接或間接地導致了少年犯罪行為的產生。法務部「少年犯罪種類與其個人、家庭學校社會生活之比較分析」指出，一般少年較犯罪少年擁有更完整之家庭，並且在父子、母子關係，以及父母關心的程度優於犯罪少年。此外，一般少年父母的管教態度較犯罪少年父母恰當。在親子溝通情形方面，一般少年也較犯罪少年顯著地滿意其家庭（黃政吉，民84）。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得知少年犯罪的確與家庭背景因素、親子互動關係以及父母管教等因素息息相關。然而，多數的研究均以犯罪少年為研究對象，較少以犯罪少年家長為直接調查的對象，本研究同時以受保護處分犯罪少年及其家長為研究對象，進一步探討犯罪少年家長與一般少年家長在人格特質、親子關係，及家庭環境上的差異。

方 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臺灣北、中、南、東四區地方法院受感化教育、保護管束及假日輔導等保護處分少年及其家長為研究對象，採立意取樣方式，委請四區地方法院之觀護人協助收集樣本與施測。研究資料回收共331份，經去除樣本條件不符者，包括少年年齡12歲以下、18歲以上者以及少年未受保護處分者，最後進入統計分析之有效研究資料共計262份，其中包含新竹地方法院59份、雲林地方法院70份、高雄少年法院64份，以及花蓮地方法院69份。每份資料均包括家長和少年兩部分。受保護處分少年的資料，包括性別、年齡與就學就業狀況等，整理如表1。受保護處分少年家長之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齡、學歷、職業、子女數、婚姻狀況、參加親職教育之意願等，整理如表2。

從表1可知，參與本研究的受保護處分少年，男性佔77.9%；年齡多數是介於15至18歲（84.8%）；參與本研究的受保護處分少年有56.5%仍在就學中，有14.2%在就業中，有17.6%休學，以及有7.3%輟學。從表2可知，參與本研究的家長，女性佔63.0%；41歲至50歲組佔60.7%；家長學歷以國中、高中和國小為多數，分別佔37.0%、30.2%與28.6%；家長的子女數以三人和兩人為多數，分別佔39.3%和28.6%；婚姻狀況正常者有59.5%；有意願參加親職教育課程者佔60.6%。

表1 受保護處分少年基本資料分析表

變項	組別	樣本數	樣本百分比
性別	男	204	77.9
	女	58	22.1
年齡	12~14歲	40	15.3
	15~16歲	105	40.1
	17~18歲	117	44.7
就學就業狀況	就學中	148	56.5
	就業中	37	14.2
	休學中	46	17.6
	輟學中	19	7.3
	其他	12	4.6
合計		262	100

表2 受保護處分少年家長基本資料分析表

變項	組別	樣本數	樣本百分比
性別	男	97	37.0
	女	165	63.0
年齡	41歲以下	75	28.6
	41~50歲	159	60.7
	51~60歲	24	9.2
	61歲以上	2	0.7
	不詳	2	0.7
最高學歷	國小(含以下)	75	28.6
	國中	97	37.0
	高中	79	30.2
	大專	10	3.8
	碩士(含以上)	1	0.4
職業	有	92	35.1
	無	164	62.6
	不詳	6	2.3
子女數	1位	25	9.5
	2位	75	28.6
	3位	103	39.3
	4位	36	13.7
	5位(含以上)	20	7.7
	不詳	3	1.2
婚姻狀況	正常	156	59.5
	分居	10	3.8
	離婚	66	25.2
	喪偶	18	6.9
	其他	9	3.4
	不詳	3	1.1
參加親職教育課程意願	非常沒有	9	3.4
	沒有	48	18.3
	很難說	44	16.8
	有	112	42.7
	非常有	47	17.9
	不詳	2	0.8
合計		262	100

二、研究工具

(一) 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表由研究者自編，內容包含兩部份，第一部份為家長的基本資料，包括有：姓名、年齡、性別、學歷、職業、子女數、婚姻狀況以及其參加親職教育的意願。第二部份則為少年的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年齡、性別及就學就業狀況。

(二) 基本人格量表

基本人格量表由吳武典、林幸台、王振德及郭靜姿（民88）修訂自美國著名臨床心理學者 Douglas N. Jackson 及其同僚所編製的基本人格量表（Basic Personality Inventory, BPI）。原量表之編製歷時十數年，中文版係根據該量表之一九八六年版本修訂而成。其目的在評量人格與精神病理學上多面向的特質，適用對象為十二歲以上之青少年與成人，包括一般常人及有心理困擾之人士。

基本人格量表原版共有240題組成十二個分量表，中文版在考量我國社會文化特性，並徵詢精神科醫師及臨床心理學者意見後，修改為150題，其中140題分屬十個正式分量表，另修訂原量表之否認量表為測謬量表十題。中文版可另求得一致性分數以檢測受試者作答之認真程度。

中文版基本人格量表包括十個分量表，量表題目採用「是—否」作答方式，分數愈高負面特質越強，反之則健康特質愈強。十個分量表分別是：1. 慮病—健康、2. 抑鬱—開朗、3. 人際問題—人際和諧、4. 追害感—信任感、5. 焦慮—自在、6. 虛幻感—現實感、7. 衝動—穩健、8. 內向—外向、9. 自貶—自尊、10. 異常—正常。此外在側面圖還可以顯示三種組合，包括有：個人適應（2、5、8、9分量表）、社會適應（3、7、10分量表）和情緒困擾（1、4、6分量表）。中文版除成人常模，並提供有國中、高中（職）與大學三組常模，不分性別，作為測驗解釋的參考。中文版基本人格量表十個分量表的內部一致性為.63至.80，重測信度為.73至.82，與賴氏人格測驗十三個分量表相對應者之相關在.50至.70之間，信效度均頗為理想（吳武典等，民88）。

(三) 親子關係量表

原親子關係量表是由Parker等人於1979年所編製，其所指的父母教養行為包括了：（1）關愛、溫情、同理心和親密感；（2）過度保護、控制、侵擾、過度的接觸，妨礙其獨立的行為。量表適用對象為青少年至成人，量表內容分為母親、父親兩個部份各二十五題，屬於「關愛」分量表的題目十二題，屬於「過度保護」分量表的題目十三題（Parker et. al., 1979；引自葉雅婷，民89）。

本研究所採用的親子關係量表中文版本，為葉雅婷（民89）參酌張艾如（民84）編譯Parker等人的親子關係量表，並將題目修飾為適合高中生程度，邀請三名台灣師大心輔所研究生與一名台灣師大翻譯所研究生，就各題的措辭、內容等提供修正意見，並送請三位對於父母教養方面學有專精之教授，對修訂題目再加以修改潤飾，再由其指導教授進行最後審題。經由預試289名有效樣本，再以因素分析篩選因素負荷量達0.3以上題目，進行項目分析選取臨界比大於3.0以上的題目，藉由各題與總分的相關再次篩選出適當的題目。

中文版量表共計48題，分為母親與父親兩部份，每部份各有24題。其中關愛分量表有12題，過度保護分量表有12題。採李克特（Likert）五點量表計分方式。在信度考驗方面，父親關愛與過度保護的Cronbach α 分別為.88與.84；母親關愛與過度保護的Cronbach α 分別為.88與.83，顯示量表具有良好信度。另外，以因素分析法考驗其建構效度，發現父親與母親關愛與過度保護分量表各題因素負荷量皆在0.30以上，顯示其具有良好的效度（葉雅婷，民89）。

(四) 家庭環境診斷測驗

家庭環境診斷測驗由賴保禎（民82）編製，用以協助瞭解學生的家庭環境作為輔導學生的依據。測驗內容將家庭環境分為靜態與動態兩方面，靜態家庭環境又分為家庭一般狀況、子女教育的各

種設施及家庭的文化狀況等三項，而動態家庭環境方面分成家庭的一般氣氛與父母對子女的教育關心等兩項。

家庭環境診斷測驗包括五個分量表，分別是：1.家庭的一般狀況十三題；2.子女教育的各種設施十題；3.家庭的文化狀況十題；4.家庭的一般氣氛十題；5.父母對子女的教育關心十三題，總共五十六題。對同一預試學生再測一次並求兩次測驗結果相關係數介於.82至.93之間，由此可見信度頗高。效度檢定因國內無此類測驗可資比較，因此請導師做預試的國中學生之家庭訪問，實際檢核發現一致性頗高，介於.73至.84之間，可見效度亦值得肯定（賴保禎，民82）。

三、研究程序

研究者首先將研究工具及施測說明郵寄給參與本研究的地方法院，邀請地方法院觀護人協助施測，施測後再寄回。有效樣本資料經過整理、編碼與電腦建檔，並以統計套裝軟體SPSS 10.0中文版進行資料分析。本研究運用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分析受保護處分少年家長的基本資料，以瞭解其分佈情形，以及運用常模換算百分等級分析受保護處分少年與一般少年家庭環境的差異情形；此外，並計算各變項的平均數與標準差，以t考驗來比較受保護處分少年家長與一般家長在人格特質、親子關係以及家庭環境的差異。

結 果

研究資料經統計處理之後，家長自陳之人格特質，以及少年所知覺親子關係與家庭環境之研究結果，分別呈現如下：

一、人格特質

受保護處分少年家長在人格特質上與一般家長是否不同？本研究以基本人格量表對研究樣本進行施測，所得測驗結果再與測驗常模作比較，以瞭解研究樣本的人格特質表現。研究樣本與常模樣本在基本人格量表之十個分量表的平均數、標準差，以及兩者平均數差異之t考驗，整理如表3。

從表3可知，研究樣本在慮病分量表上的平均得分（5.53）明顯高於常模（3.26），而且兩組的差異達到統計上非常顯著的程度（ $t=10.50$ ， $p<.001$ ）。此一研究結果顯示，受保護處分少年家長（以下簡稱法院家長）比一般家長呈現較多關於憂慮健康的問題，時常抱怨特定的病痛或身體不適，也經常提及此類問題並深受困擾。

在抑鬱分量表上，研究樣本平均得分（4.32）明顯的高於常模（2.93），而且兩組的差異達到統計上非常顯著的程度（ $t=7.43$ ， $p<.001$ ）。此一結果顯示，法院家長比一般家長呈現較多沮喪、意志消沈的情況，並且認為自己不適應，倦怠、冷漠、心神不定，對未來抱持悲觀的態度。

在人際問題分量表上，研究樣本的平均得分（4.08）明顯的高於常模（3.69），而且兩組的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的程度（ $t=2.88$ ， $p<.01$ ）。此一研究結果顯示，法院家長比一般家長呈現較多人際問題，傾向於因為生活上的不便、挫折或失望而感到困擾，對各種規章經常採取不合作、不服從或反抗的態度，較容易喧鬧、改變慣例或因他人的錯誤而動怒，不尊重權威、不與人合作，以及不能接受他人的批評。

在迫害感分量表上，研究樣本的平均得分（3.12）明顯高於常模（1.79），兩組的差異達到非常顯著的程度（ $t=8.45$ ， $p<.001$ ）。研究結果顯示法院家長比一般家長較相信某些人懷有敵意，使其生活困難、不愉快，常陷入憂鬱的思考中，比較不信任他人以及不能對生活中發生的事件負責任而惡意將之歸咎他人。

在焦慮分量表上，研究樣本的平均得分（5.17）明顯高於常模（1.79），而且兩組的差異達到統計上顯著的程度（ $t=2.99$ ， $p<.01$ ）。此一結果顯示，法院家長比一般家長較傾向容易受到驚嚇，小小事件或想法亦會造成狂亂或焦慮，害怕新奇的事物，擔心身體或人際之間可能的危險，在危急時刻比較無法自我控制。

在虛幻感分量表上，研究樣本的平均得分（3.06）明顯高於常模（1.48），而且兩組的差異達到統計上非常顯著的程度（ $t=10.52$ ， $p<.001$ ）。此一研究結果顯示，法院家長比一般家長明顯的容易感覺困惑、分心、無組織，比較無法記憶簡單的事情，有生活如夢的感覺，覺得自己與他人有極大的距離。

在衝動分量表上，研究樣本的平均得分（3.30）與常模（3.19）沒有顯著的不同，亦即，在衝動與穩健的人格特質上法院家長與一般家長沒有明顯的差異。在內向與外向分量表上，研究樣本的平均得分（4.72）高於常模（4.36），而且兩組的差異達到統計顯著的程度（ $t=2.10$ ， $p<.05$ ）。此一結果顯示法院家長比一般家長更傾向於內向，不習慣與人溝通與互動，較喜歡獨處。

在自貶分量表上，研究樣本的平均得分（3.79）明顯高於常模（2.31），而且兩組的差異達到統計上非常顯著的程度（ $t=9.15$ ， $p<.001$ ）。此一研究結果顯示，法院家長比一般家長傾向於貶低自己，覺得自己沒有價值、不愉快、不配被尊重，常採低姿態，比較不能以自信的態度與他人來往。

在異常分量表上，研究樣本的平均得分（3.15）明顯高於常模（2.10），而且兩組的差異達到統計上非常顯著的程度（ $t=6.44$ ， $p<.001$ ）。此一研究結果顯示，法院家長比一般家長傾向於表現異於常人的行為型態，呈現不尋常、病態的特徵，他們的行為表現與思考模式明顯的與多數人不同。

從以上研究結果可知，受保護處分少年家長在人格特質與心理健康的許多方面，比一般少年家長出現更明顯的負向特質以及心理問題。若以綜合的類型分析來看，受保護處分少年家長在個人適應方面則顯得比較缺乏自信、沒有安全感、不快樂、喜歡獨處，以及看待事情的觀點較悲觀；在社會適應方面則顯得比較不在乎或不遵守如法律、風俗習慣等社會規範的特質，甚至可能會出現有例如破壞攻擊以及違法行為等；至於在情緒困擾方面，則可能有超現實或不實在的病痛或猜忌、幻覺、妄想，並且因這些症狀而深受其苦，感到自我折磨，因而也妨礙了他與現實的接觸以及正常的人際交往。

表3 研究樣本與常模樣本在基本人格量表上的平均數差異t考驗摘要表

分量表	研究樣本 (n=262)		常模樣本 (n=806) ^a		檢定結果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差	t 值
慮病	5.53	3.50	3.26	2.93	2.27	10.5***
抑鬱	4.32	3.02	2.93	2.74	1.39	7.43***
人際	4.08	2.22	3.69	2.34	0.39	2.88**
迫害	3.12	2.55	1.79	2.04	1.33	8.45***
焦慮	5.17	2.76	4.66	3.37	0.51	2.99**
虛幻	3.06	2.44	1.48	1.79	1.58	10.52***
衝動	3.30	2.54	3.19	2.60	0.11	0.71
內向	4.72	2.79	4.36	3.18	0.36	2.10*
自貶	3.79	2.62	2.31	2.20	1.48	9.15***
異常	3.15	2.63	2.10	2.09	1.05	6.44***

^a常模樣本來自於隨機抽樣的公務人員、教師、警務人員以及工商企業等四領域的成人所組成（吳武典等人，民88）；* $p<.05$ ，** $p<.01$ ，*** $p<.001$

二、親子關係

在子女的心目中，受保護處分少年家長在親子關係上與一般家長是否不同？本研究邀請受保護處分少年填寫親子關係量表，並將評量結果與對照組進行比較。由於該量表並未建立常模，本研究受到委託研究的限制也沒有設置對照組以供測驗結果的比較。因此研究者參閱近年來採用此量表的相關研究，選擇較具有時效性以及樣本背景符合度較高的家長作為對照樣本。最後採用葉雅婷（民89）的研究樣本作為對照組，對照組是由516位高中一、二年級學生的父母組成，對照組人數分配如表4。本研究之樣本與對照樣本在親子關係量表上四個分量表的平均數、標準差，以及兩組之平均數差異t考驗等資料，整理如表5。

由表5可知，兩組少年在父親關愛分量表和母親關愛分量表上的得分並沒有顯著的不同。亦即，受保護處分少年和一般少年所知覺的父親和母親，在對於子女的關心或不關心程度、親密或疏忽程度上，並沒有顯著的不同。

在父親過度保護分量表上，受保護處分少年的平均得分（35.01）明顯的高於一般少年的得分（28.73），而且兩組的平均數差異考驗達到統計上非常顯著的程度（ $t=19.97$ ， $p<.001$ ）。此一研究結果顯示，受保護處分少年比一般少年明顯地認為，其父親對自己比較過度控制、侵擾，以及妨礙其獨立自主的行為。

在母親過度保護分量表上，受保護處分少年的平均得分（35.26）明顯的高於一般少年的得分（30.90），而且兩組的平均數差異考驗達到統計上非常顯著的程度（ $t=12.69$ ， $p<.001$ ）。此一研究結果顯示，受保護處分少年比一般少年明顯的認為，其母親對自己比較過度控制、侵擾，以及妨礙其獨立自主的行為。

從以上研究結果發現，受保護處分少年家長在親子關係方面與一般家長有明顯差異，從受保護處分少年的角度看來，其父親與母親對其有過度保護、控制、侵擾，和妨礙子女獨立自主等行為。

表4 對照組樣本人數分配表

學 校	一年級		二年級		合計
	男	女	男	女	
建國中學			121		121
中山女中		38		86	124
板橋高中		35	92		127
內湖高中	39	40			79
西松高中	33	32			65
合 計	72	145	213	86	516

資料來源：葉雅婷（民89）

表5 研究樣本與對照樣本在親子關係量表上平均數差異t考驗摘要表

分量表	研究樣本 (n=262)		對照樣本 (n=516) ^a		檢定結果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差	t 值
父親關愛	39.18	7.95	38.74	8.11	0.44	0.91
父親過度保護	35.01	5.09	28.73	7.45	6.28	19.97***
母親關愛	42.68	7.27	42.15	7.38	0.53	1.19
母親過度保護	35.26	5.56	30.90	7.58	4.36	12.69***

^a資料來源：葉雅婷（民89）；*** $p<.001$

三、家庭環境

受保護處分少年和一般少年的家庭環境是否不同？為了回答這個問題，本研究以受保護處分少年為對象，請其填寫家庭環境診斷測驗，以便進行家庭環境的評估，並且和一般少年的家庭環境作比較。本研究將受保護處分少年在家庭環境診斷測驗五個分量表的原始得分，依據城市高中男生與女生常模，轉換為百分等級，並將所得到的百分等級次數分配表整理如表6。

所謂百分等級是指受試在一百個人當中，在某一特質或變項所佔的位置。以家庭環境診斷測驗的子女教育設施分量表為例，一個百分等級得分是70的受試，即表示在一百個國高中生當中從子女教育設施最差到最好的排序中，該受試比70個人好，比30個人差，百分等級越高，表示家庭環境越好。

為方便於研究結果的說明，研究者分別就各分量表的次數分配情形，依照家庭環境的狀況區分為很好（PR80～PR99）、普通（PR40～PR70）以及很差（PR1～PR30）三類，來描繪研究對象其家庭環境的狀態。

本研究中，受保護處分少年的一般家庭狀況，有22.5%的家庭很好，有39.8%是普通，有37.8%是很差。所謂家庭一般狀況，是指家庭人口的組合、家人的健康狀態，以及居家的大小等。本研究結果顯示，與常模相比較，受保護處分少年的家庭一般狀況多數是屬於普通和很差的類型。

受保護處分少年家庭中子女教育設施的狀況，有2.7%的家庭很好，有14.0%是普通，有83.2%是很差。所謂子女教育設施是指家裡提供玩具、樂器、報紙、雜誌、書桌、書房、參考書、課外才藝學習機會等的多少。本研究結果顯示，與一般少年的家庭（常模）相比較，多數（83.2%）受保護處分少年的家庭提供給子女的教育設施是很欠缺的。

受保護處分少年的家庭文化狀況，有1.5%的家庭很好，有17.5%是普通，有80.9%是很差。所謂家庭文化狀況是指家裡有無電視機、收音機、電話、瓦斯與自來水設備、字典、訂閱報章雜誌、課外書籍，以及雙親的興趣和嗜好等。本研究顯示，與一般少年的家庭相比較，多數（80.9%）受保護處分少年的家庭文化狀況是很差的。

受保護處分少年的家庭一般氣氛，有21.8%的家庭很好，有49.2%是普通，有29.0%是很差。所謂家庭一般氣氛是指，家庭平時有無訪客、雙親是否吵架、兄弟姊妹是否吵架、家庭有無慶生活動、雙親是否常發脾氣，以及家人是否一起從事消遣活動等。本研究結果顯示，受保護處分少年的家庭氣氛有一半是屬於普通，另外很好和很差的家庭約各佔四分之一。

父母對於受保護處分少年的教育關心程度，有11.5%的家庭很好，有29.8%是普通，有58.8%是很差。所謂父母對於子女的教育關心，是指父母是否關心少年的讀書情形、行為舉止、是否會體罰少年、是否會糾正不良習慣或行為、是否會指導作功課，是否會出席學校家長會，以及是否給予零用錢等。本研究結果顯示，將近六成的受保護處分少年的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關心的程度很差。

根據以上研究結果顯示，受保護處分少年在家庭環境的各方面是明顯的不如一般少年。若將家庭環境以靜態與動態兩類做類別分析，發現在靜態家庭環境方面，受保護處分少年在家庭的一般狀況、子女的教育設施以及家庭的文化狀況三個類別上，都顯著不如一般少年的家庭。顯示受保護處分少年家庭狀況與身心健康等多半處於不佳的狀況；而且其家庭所能提供生活、學習、遊戲等方面的空間、軟硬體設備以及機會等也非常貧乏。至於在動態家庭環境方面，受保護處分少年的家庭氣氛與一般少年相較之下沒有明顯的差異，然而在父母對子女的教育關心方面則明顯地偏低，顯示受保護處分少年家長對於子女讀書情形、穿著儀表、言語表達等方面不太關切，對於其子女不良習慣與行為缺乏控制也沒有予以糾正，比較少參與孩子學校的相關活動，並且可能比較會使用不當的懲罰方式例如體罰等。

表6 受保護處分少年在家庭環境診斷測驗上的百分等級次數分配表

分量表 百分等級	家庭一般狀況		子女教育設施		家庭文化狀況		家庭一般氣氛		子女教育關心	
	n	%	n	%	n	%	n	%	n	%
PR10	59	22.5	180	68.7	176	67.2	35	13.4	109	41.6
PR20	18	6.9	24	9.2	22	8.4	21	8.0	19	7.3
PR30	22	8.4	14	5.3	14	5.3	20	7.6	26	9.9
很差(小計)	99	37.8	218	83.2	212	80.9	26	29.0	154	58.8
PR40	24	9.2	15	5.7	20	7.6	31	11.8	28	10.7
PR50	22	8.4	9	3.4	18	6.9	42	16.0	18	6.9
PR60	30	11.5	10	3.8	4	1.5	35	13.4	17	6.5
PR70	28	10.7	3	1.1	4	1.5	21	8.0	15	5.7
普通(小計)	104	39.8	37	14.0	46	17.5	129	49.2	78	29.8
PR80	35	13.4	1	0.4	4	1.5	20	7.6	13	5.0
PR90	15	5.7	6	2.3	0	0	30	11.5	11	4.2
PR99	9	3.4	0	0	0	0	7	2.7	6	2.3
很好(小計)	59	22.5	7	2.7	4	1.5	57	21.8	30	11.5

關於受保護處分少年家庭環境的研究結果，可以進一步用直方圖加以呈現，從圖1至圖5，可以清楚的看出受保護處分少年的家庭環境普遍不如一般少年的家庭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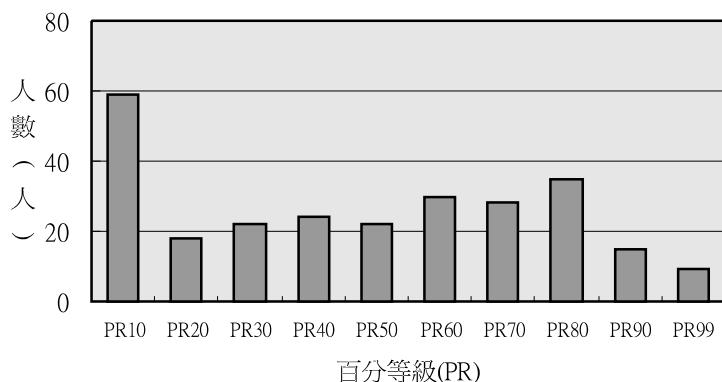


圖1 家庭一般狀況百分等級次數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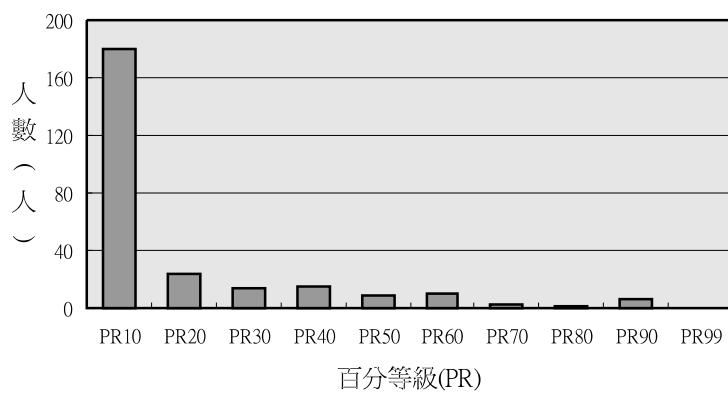


圖2 子女教育設施百分等級次數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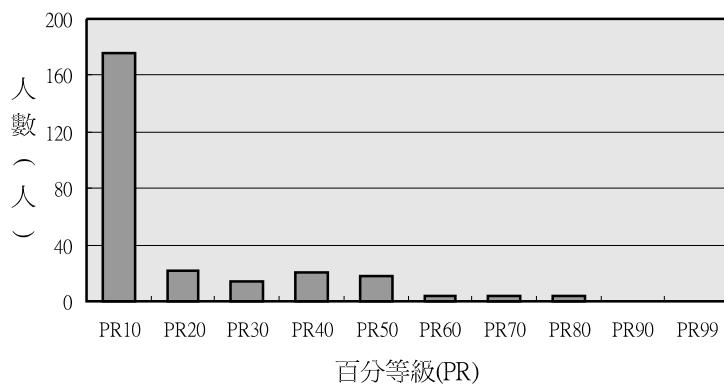


圖3 家庭文化狀況百分等級次數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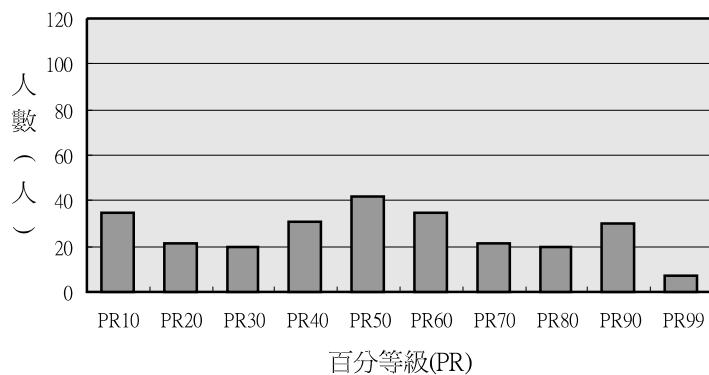


圖4 家庭一般氣氛百分等級次數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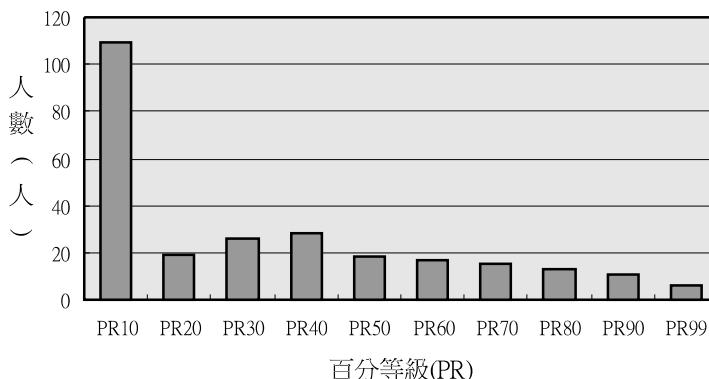


圖5 子女教育關心百分等級次數分配圖

討論與建議

一、家長人格特質的討論

根據上述研究結果得知，受保護處分少年家長的人格特質與常模樣本是有差異的，在個人適應之心理健康部份，受保護處分少年家長顯得較抑鬱、焦慮、內向與自貶等，顯示其對於生活與事物看法較悲觀、不快樂以及缺乏自信等等。在社會適應之個人行為規範部份，受保護處分少年家長呈現出較多的人際問題與異常特質，顯現其較難遵守社會規範，比較可能出現破壞、違法等事件。至於在情緒困擾之心理病態部份，受保護處分少年家長呈現較多慮病、迫害與虛幻感，突顯這些家長比較常遭受到不實在的病痛、猜忌、幻覺、妄想，或者有自我折磨感，也阻礙了其與現實接觸以及正常人際交往等情況。可以看到本研究中受保護處分少年的父母親，在人格病理的得分上顯著高於常模，最主要集中在以焦慮、憂鬱和人際症狀為主的項目當中，而且異常行為和自信心也都較一般人呈現出明顯的精神病理。本研究結果與 Compas 等人（1989）研究結果相當一致，支持父母親的身心症狀與孩子行為問題有顯著相關的論點。Henggler（1998）也認為能掌握父母親人格特質，會是非行行為治療介入計畫的決定性影響因素之一。另外在這個部分的推論，我們也參考了 Tarter 等人（2002）針對青少年暴力和攻擊行為的研究，結果發現父母親有藥物濫用或精神疾病不僅無法協助青少年修正行為，並會加重其適應不良及暴力傾向，除了在管教方式外，甚至可能在體質遺傳層面上造成影響。相互參照的經驗發現，父母親人格病理的評估之外，應該要加上精神疾病以及生理因素的測量，更能夠增加保護處分少年家長的整體評估。

二、親子關係的討論

在親子關係方面，受保護處分少年父母親對子女過度保護與控制的傾向十分明顯，對於孩子的關切、操控與涉入方面與對照樣本是有差異的。至於在對於孩子的關愛程度上，則沒有顯著的不同。受保護處分少年家長雖然對孩子非常關心，但其溝通技巧或表達方式，卻讓孩子感覺不到關懷與愛護，反而使其覺得嘮叨或束縛，而想離家逃開。同樣地，Kazdin（2000）認為父母效能訓練的重點效果，需注意某些重點才能夠將有效發揮管教效能，包括父母親必須要減少用威脅的管教方式，需要學習如何用不同的方式彈性和少年互動，並且能夠規則的參加訓練。由此看來，父母要試著保持適度的關心，並且能根據孩子行為嚴重度及發展階段做出彈性的調整。

三、家庭環境的討論

在家庭環境各方面，尤其在子女教育設施、家庭文化狀況以及子女教育關心三方面，本研究發現受保護處分少年的家庭顯著不如且遠遠落後於一般家庭。其家庭所能提供給子女教育設施，以及家庭具備的文化狀況，皆與其家長社會經濟狀況有關，若是生長在低社會階層，良好教養品質及生活資源較為匱乏，因而可能影響子女未來犯罪行為的產生。由本研究中對於受保護處分少年家庭環境的診斷結果，的確發現整體環境較差、資源也比較匱乏，並且從其家長基本資料中也發現家長教育程度偏低。國內許多研究（劉肖泓，民92；曾玉，民91；楊美鳳，民89；蔡德輝等人，民88）也發現到犯罪少年的家庭在社會地位、收入、職業水準、教育程度等方面，明顯地較一般家庭低落。本研究結果也部分呼應了這樣的方向，然而是否能充分印證則有待更精確的家長基本資料調查才能釐清。

四、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的建議

本研究雖致力於受保護處分少年家長特質與家庭環境等相關變項的調查研究，然而由於研究樣本

取自法院，要將研究結果推論到非受保護處分或非法院的犯罪少年家長則有其限制。未進入法院體系的犯罪少年家長，以及未受保護處分的少年家長在人格特質與家庭環境等方面，是否有別於本研究的對象，需要進一步的檢視。

本研究因研究時間與人力限制，並沒有採行對照組設計，而是使用現成的常模與適切的對照樣本，這樣的作法多少會影響研究結果的類推程度。Woolfden 等人（2002）整理了以非行少年為主題的970篇文章及13個隨機分派的控制組研究，他提到這類研究能以隨機分配方式進行者相當的少。McCabe 等人（2002）在針對約六百位非行青少年的資料分析研究中也表示，這類研究很大的限制在於不容易找到隨機分佈的樣本，以及樣本所包含的族群分佈不均。建議未來研究可以增加對照組，亦即選擇在性別、年齡、社經地位等變項與研究樣本相當的受試擔任對照組。此外，未來的研究可以考慮以犯罪類型作為分類變項，探討不同犯罪類型的少年家長與家庭環境是否有所不同。至於在本研究中經由與常模相比較，發現受保護處分少年家長呈現明顯的負面人格特質和情緒困擾，但是這些特質與症狀是否達到可診斷的心理疾病的程度，則有待進一步的確認。

特別要留意的地方是，本研究使用根據中上教育程度也有職業的人為常模，作為對照組，所獲得的研究結果有多少可能歸因於少年家長本身的人格特質，有多少可能歸因於少年家長的社經地位，則有待進一步的探討，在解釋此一部份研究結果時應持比較審慎的態度。本研究係屬量化研究，未來的研究可以在量化研究當中，加入個別或焦點團體訪談的質化研究內容，相信能夠使研究成果更加豐富與完整。

參考文獻

- 王淑女（民89）：青少年暴力行為：大眾傳播媒體與青少年暴力行為。台北：力仁。
- 立法院（民91）：少年事件處理法（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lis.ly.gov.tw/lcgi/lglaw>）。
- 李月櫻（民83）：親子關係與青少年竊盜行為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孟貞（89）：理情U型自尊模式親職團體方案對國中家長教養態度、親子關係及其子女自尊之影響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武典、林幸台、王振德、郭靜姿（民88）：基本人格量表指導手冊。台北：心理。
- 林羿坊（民89）：少年保護管束經驗之探討。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瑞欽（民83）：嘉南地區13-15 歲青少年自我意像調查研究—正常與犯罪青少年之研究。台北：教育部。
- 呂清發（民92）：受保護管束少年親子關係與偏差行為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法務部（民93）：少年犯罪摘要比較分析（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j.gov.tw/tpms/newdata.aspx>）。
- 洪泰榮（民87）：軍眷區少年犯罪之成因及對策—以台南地區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莊淑雯（民89）：偏差行為少年父母在家庭教養福利需求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馬傳鎮（民87）：女性少年犯罪相關因素及其防制對策之研究。初等教育學刊，6，197-250。
- 翁慧圓（民84）：影響國中少年中途輟學因素之探討。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論文。
- 張艾如（民84）：自覺的親子與親密關係、性格特質及懷孕感受對產前憂鬱症之影響。中原大學心理學碩士論文。

- 陳羿足（民89）：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家庭因素研究—以台中地區為例。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麗文（民89）：家庭教育方案研究—非行少年成長團體。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家庭教育方案課程規劃與方案推展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 黃永斌（民86）：非行兒童相屬因素之調查研究。台北：法務部。
- 黃政吉（民84）：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之探究。警學叢刊，25（3），189-207。
- 葉雅婷（民89）：高中生知覺其父母教養方式、完美主義及身心健康之關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玉（民91）：國中中輟學生輟學原因、自我態度、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詹志禹、林邦傑、謝高橋（民85）：我國青少年犯罪研究之整合分析。台北：行政院青輔會。
- 楊美鳳（民89）：少年犯人格特質及環境背景之研究。國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曙銘（民88）：少年殺人犯罪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政霖（民91）：父母管教態度與少年犯罪相關性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德輝、楊士隆（民89）：青少年暴力犯罪成因：科技整合之實證研究。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當前青少年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論文集，4-21。
- 蔡德輝、楊士隆編著（民91）：青少年暴力行為原因、類型與對策。台北：五南。
- 蔡德輝、高金桂、林瑞欽、鄭瑞隆、吳芝儀、吳建昌（民88）：青少年暴力犯罪成因與矯治處遇對策之研究（I）。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整合型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NSC87-2418-H-194 - 008-Q8）。
- 劉肖泓（民92）：犯罪少年再犯之家庭、學校、社會成因研究—以彰化少年輔育院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美玉（民83）：桃園少年輔育院出院學生再犯預測之研究。警學叢刊，24（3），149-177。
- 鄭瑞隆（民89）：青少年暴力行為：青少年暴力犯罪之成因。台北：力仁。
- 賴保禎（民82）：家庭環境診斷測驗指導手冊。台北：心理。
- 蕭富聰（民90）：初犯經驗、父母失功能、非行朋友對再犯少年的影響之分析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賴妙珠（民87）：受非機構式保護處分少年再犯因素之研究——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觀護人室接受保護處分少年為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Compas, B. E., Howell, D. C., Phares, V., Williams, R. A., & Ledoux, N. (1989). Parent and child stress and symptoms: An integrative analysi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5(4), 550-559.
- Conger, R. D., Conger, K. J., Elder, G. H., Jr., Lorenz, F. O., & Simons, R. L., & Whitbeck, L. B. (1992). A family process model model economic hardship and adjustment of early adolescent boys. *Child Development*, 63, 526-541.
- Gelfand, D. M., & Drew, C. J. (2003). Understanding child behavior disorders. CA: Wadsworth/ Thomson Learning.
- Goldstein, A. P. (1990). *Delinquents on delinquency*. Champaign, IL: Research Press.
- Henggeler, S. W. (1998). *Multisystemic treatment of antisocial behavior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NY: Guilford.

- Heimer, K. & Matsueda, R. L. (1994). Role-taking, role commitment, and delinquency: A theory of differential social control.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9(3), 365-403.
- Hoge, R. D., Andrews, D. A., & Leschied, A. W. (1996). An investigation of risk and protective factors in a sample of youth offenders.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 Psychiatry & Allied Disciplines*, 37(4), 419-424.
- Kazdin, A. E. (1985). Treatment of antisocial behavior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Homewood, IL: Dorsey.
- Kazdin, A. E. (2000). Treatments for aggressive and antisocial children. *Child & Adolescent Psychiatric Clinics of North America*. 9(4), 841-858.
- Lamborn, S. D., Mounts, N. S., Steinberg, L., & Dornbusch, S. M. (1991). Patterns of competence and adjustment among adolescents from authoritative, authoritarian, indulgent, and neglectful families. *Child Development*, 62, 1049-1065.
- McCabe, K. M.; Lansing, A. E.; Garland, A. ; & Hough, R. (2002). Gender differences in psychopathology, functional impairment, and familial risk factors among adjudicated delinquents.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41(7), 860-867.
- Paschall, M. J., Ennett, S. T., & Flewelling, R. L. (1996). Relationships among family characteristics and violent behavior by black and white male adolescents. *Journal of Youth & Adolescence*, 25(2), 177-197.
- Patterson, G. R., DeBaryshe, B. D., & Ramsey, E. (1989). A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on antisocial behavior. *American Psychologist*, 44, 329-335.
- Simons, R. L., Wu, C. I., Conger, R. D., & Lorenz, F. O. (1994). Two routes to delinquency: Differences between early and late starters in the impact of parenting and deviant peers. *Criminology*, 32(2), 247-286.
- Seydlitz, R. & Jenkins, P. (1998). The influence of families, friends, schools, and community on delinquent behavior. In T. P. Gullotta, P. Thomas, G. R. Adams et al. (Ed). *Delinquent violent youth: Theory and interventions*. Advances in adolescent development: An annual book series, Vol. 9. (pp. 53-97).
- Sokol-Katz, J., Dunham, R., & Zimmerman, R. (1997). Family structure versus parental attachment in controlling adolescent deviant behavior: A social control model. *Adolescence*, 32(125), 199-215.
- Tarter, R. E., Kirisci, L., Vanyukov, M., Cornelius, J., Pajer, K., Shoal, G., Giancola, P. R. (2002). Predicting adolescent violence: Impact of family history, substance use, psychiatric history, and social adjustment.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59(9), 1541-1547.
- Woolfenden, S. R., Williams, K., & Peat, J. K. (2002). Family and parenting interventions for conduct disorder and delinquency: a meta-analysis of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s. *Archives of Disease in Childhood*, 86(4), 251-256.
- Young, D. W. (1999). *Wayward kids: Understanding and treating antisocial youth*. New Jersey: Aronson.

收 稿 日 期 : 2004 年 09 月 16 日

一稿修訂日期 : 2005 年 04 月 06 日

二稿修訂日期 : 2005 年 07 月 01 日

接受刊登日期 : 2005 年 07 月 22 日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005, 37(1), 23-39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Parents' Characteristics,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and Family Environment of Adolescents under Probation

JOSH CHIA HSIN LIN

SHIH-YIN HUANG

MEI-LING HUNG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he purposes of this research are to compar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parents with probated juveniles and parents with normal juveniles with regard to their personality characteristics, parent-child relations and family environment. The research subjects were sampled from four different judicial courts around the island. Two hundreds and sixty-two valid samples with full completion of questionnaires were collected, including background data, Chinese Basic Personality Scale, youth-version of Parent-Child Relation Scale, youth-version of Diagnostics of Family Environment. The data were analyzed through descriptive analysis and t-test analysis. Major research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 1. Parents with probated juveniles showed more personal and social maladjustments and more psychological disturbance than those of the parents with normal juveniles. 2. Parents with probated juveniles showed higher score of over-protection and control than those of the parents with normal juveniles. 3. Family with probated juveniles were worse in general family condition, cultural environment, family atmosphere, and less concern of juveniles's education than those of the families with normal juveniles. Research limitations and suggests for further research were also discussed in the report.

KEY WORDS : juvenile probation, parent-child relations, family environment